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38號4樓(台北凱撒大飯店-北京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96,467,303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9,828,838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28,800,000股之74.89%。

列席：謝獨立董事邦昌、楊董事民賢、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陳淑真律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會計師、陳俊光會計師

主席：王董事長自軍

紀錄：陳金援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標準，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略)

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陳俊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茲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96,467,303權	86,625,458權 (含電子投票 8,342,479權)	89.80%	8,777權 (含電子投票 8,777權)	0權	9,833,068權 (含電子投票 1,477,582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元，計新台幣257,600,000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自一〇六年度盈餘中優先分配，次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 三、本次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分配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作為福利金之運用。
- 四、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權數
96,467,303權	95,316,927權 (含電子投票 8,691,469權)	98.81%	52,788權 (含電子投票 52,788權)	0權	1,097,588權 (含電子投票 1,084,581權)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提請討論。

說明：

- 為提升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 本次現金減資金額擬定為新臺幣257,600,000元，銷除25,760,000股，依流通在外股數128,800,000股計算，現金減資比率為20%，每股退還新臺幣2元。減資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030,400,000元，發行股數103,040,000股。
- 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預計每仟股換發800股(即每仟股減少200股)，每仟股退還現金2,000元。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依股票面額折付現金，並折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則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嗣後如遇因法令之修訂、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其他客觀環境變動需修正，致股東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權數
96,467,303權	95,127,139權 (含電子投票 8,693,681權)	98.61%	80,581權 (含電子投票 50,581權)	0權	1,259,583權 (含電子投票 1,084,576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未來營運需求，爰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權數
96,467,303權	87,768,838權 (含電子投票 1,305,380權)	90.98 %	7,420,823權 (含電子投票 7,420,823權)	0權	1,277,642權 (含電子投票 1,102,635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未來營運需求，爰修訂「背書保證作業」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權數
96,467,303權	87,930,849權 (含電子投票 1,305,391權)	91.15%	7,420,814權 (含電子投票 7,420,814權)	0權	1,115,640權 (含電子投票 1,102,633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因其業務需要，有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權數
96,467,303權	95,317,411權 (含電子投票 8,691,953權)	98.81%	50,253權 (含電子投票 50,253權)	0權	1,099,639權 (含電子投票 1,086,632權)

六、臨時動議：無。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經過：報告事項、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等議案，股東戶號 6019、54624、80770、83863 等股東發表個人意見及提問，由主席、獨立董事進行回應。)

七、散會(同日上午10時33分)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

(一) 營收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399,590 仟元，較 105 年度 9,845,747 仟元減少 446,157 仟元，下降 4.53%。

(二) 獲利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608,333 仟元，較 105 年度 789,341 仟元減少 181,008 仟元，減少 22.93%。106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8,370 仟元，較 105 年度 563,747 仟元減少 95,377 仟元，下降 16.92%。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

本公司預估 107 年度之營業計畫如下：

(一) 電子事業處：

1. 光電產品：

Touch Panel 公板：

該項產品為觸控面板、大中型尺寸筆記型電腦螢幕及車用等消費性產品的觸控面板，今年預估生產銷售片數為 70 萬片。

2. 數位電視盒電子控制面板及數位電視機盒生產製造：

本公司為美商客戶主力供應商，今年將配合客戶經營策略持續合作。

3. 今年積極朝綠能產品發展，將著重於電能產品的充電裝置製造，未來公共場所及私人用地都是爭取的商機。

4. 液晶電視測試組裝：

國際品牌測試組裝提供國內銷售，今年預估配合生產為 8 萬台。

(二) 塑膠事業處：

本公司塑膠事業處主要以塑膠鋼模製作及其對應塑膠產品生產為主。

產品類別分為：

1. 車載市場：原廠汽車音響、空調儀表面板、汽車喇叭、車用中控鎖遙控器…，經營多年的汽車音響維持穩定生產，空調系列部品、中控鎖部品，也已經順利接獲多款 HONDA、TOYOTA、VOLVO、AUDI、RENAULT 等車型訂單，除鞏固現有客戶與訂單外，近 3 年計畫持續增加汽車喇叭市場之擴充，且已與 ALPS 客戶洽談車用模具出口業務中。

2. 民生消費市場：雷射印表機碳粉匣、網通數位電視盒、POS 系統條碼掃描槍、專業遊戲機組配件外，105 年底接獲新客戶承制專利紅酒儲存給酒器。

A、雷射印表機碳粉匣：106 年度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出貨量為 900 萬個，107 年度預計出貨量為 350 萬個。

B、網通數位電視盒及掃描槍已成為客戶之主力供應廠商，除供應中國系統廠外並外銷至泰國及墨西哥，此系列產品仍將是本公司塑膠製品之主力產品。

C、紅酒儲存給酒器除供一般消費者使用外，飯店市場亦是未來銷售潛力客源。

3. 醫療設備市場：除一般民生專業耳溫槍、體溫計、血壓計…外，近幾年也持續與德國醫療檢測儀客戶 Eppendorf、美國 GE 醫療器材持續合作。

生產型態類別分為：

1. 模具鋼模設計與製造：106 年度共製造了 377 套，107 年度預估為 380 套，主要增加為汽車喇叭、醫療檢測設備產品及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模具為主。
2. 塑膠射出成型：單色/雙色/三色成型，未來生產主要著重於自動化生產整合規劃。
3. 塑膠二次加工：主要工藝包含塗裝/印刷/雷射雕刻…，當中塗裝工藝包括 UV/PU 機器手臂及 SPIN 塗裝線，塗裝設備能同時進行三次塗裝。
4. 電子基板加工：利用 SMT 設備進行電子基板加工，輔以 AOI、測試治具、XRF…設備控管驗證產品品質。因應電子產品組裝環境要求，增設多處對應之無塵室加工區。
5. 成品組裝：針對黑白/彩色粉匣之規格特性需求，建置客製化碳粉匣成品組裝專線。另因應多元之塑膠電子產品內容，建置多條機動型輸送線靈活運用，以滿足各類型產品組裝作業需求。
6. 消費性電子組裝：觀音廠區、東莞光電廠及協勝廠陸續增設電子商品組裝線，主要產品為電視機、美容按摩器、紅酒器等各類結合塑膠、加工、電子等工藝之商品組裝。

展望未來塑膠事業處發展，除積極鞏固現有核心客戶 Lexmark、Arris、ALPS…外，主要設備 SMT 納入組織，所以今後業務發展擬在現有客戶塑膠製品服務基礎上新增電子 SMT 與組裝項目服務，以客製化、一條龍式生產與客戶緊密結合，創造長期合作基礎。於 106 年度對營業與獲利進行貢獻，107 年度將朝此目標方向持續再拓展。

展望 107 年度，雖有主要客戶策略性變動，將對整體營收造成下降之影響，但在新客戶新業務挹助下，將本公司營收衝擊將降至最低，電子及塑膠事業處除將秉持提昇經營績效，下降營運成本外，並積極了解市場脈動，掌握契機適時切入新產業新製程，東莞廠區也增設電子加工廠，從模具設計製造、射出成形、二次加工，電子加工、成品組裝等完整的加工製造鏈以滿足客戶一次採購的需求，並求公司穩定成長得以永續經營。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孝毓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邦昌

謝邦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協益電子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益電子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益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協益電子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7.16%，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0%。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益電子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為協益電子集團最重要之現金流量來源，在財務報表中，屬於具有顯著風險之會計科目，主要風險如下：

- (一)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兩大客戶集團，其產品為市場知名品牌，有其市場穩定佔有率。此客戶集中之營運風險，併同經濟景氣波動及科技更迭等影響，為營業收入認列之固有風險。
- (二)根據主管機關之規定，協益電子集團應按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管理階層受到市場期待及股價變動等壓力，增加收入認列之固有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企業層級控制。管理當局主張當責企業文化，藉由適當之權責劃分，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篤行，避免財務報表可能產生之錯誤及舞弊。
- 評估企業內部監理制度。協益電子集團設有審計委員會，用以監督協益電子集團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法令遵循及潛在風險之管控。
- 針對協益電子集團主要客戶之銷售狀況進行分析及比較，並對重大交易輔以審計抽樣，核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佐證交易之真實性。
- 以資訊系統輔助審計作業，篩選可能產生異常之會計分錄進行分析及比較。

二、存貨之減損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與存貨減損相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來源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存貨明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協益電子集團主要生產塑膠產品、耗材及電子產品，為使生產及銷售作業順利，須預先備足原物料並按期程生產出貨，除依約定備料及生產之存貨受到合約保障外，餘存貨因種類繁多及產品設計推陳出新，更迭速度較快，使存貨庫存管理風險相對提高，產生存貨減損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 以審計抽樣及資訊系統輔助審計作業，檢查存貨在庫期間之正確性。
- 重新核算備抵存貨減損之評價金額。
- 以審計抽樣的方式，檢查存貨是否已久置或不良。
- 檢查財務報告揭露之存貨資訊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協益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益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益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益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益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益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益電子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眉芳



陳俊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1,019,774	611,554	15	8
1147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六(二)及八)	830,608	793,988	12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1,916,340	2,266,173	28	3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953	64,500	1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989,358	1,060,985	14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38,729	659,426	1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215,693	555,665	3	7
流動資產合計	<u>5,011,455</u>	<u>6,012,291</u>	<u>73</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125,580	2	2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六(六)及六(七))	859,587	392,774	1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八)及八)	643,848	705,187	9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九)、六(十二)及八)	317,033	276,754	5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0,043	8,03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二))	11,185	11,122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63,835	46,263	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25,531</u>	<u>1,565,714</u>	<u>27</u>	<u>21</u>
資產總計	<u>\$ 6,936,986</u>	<u>7,578,005</u>	<u>1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一))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四))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u>2100</u>	<u>2100</u>	<u>3</u>	<u>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三))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45</u>	<u>2645</u>	<u>4</u>	<u>4</u>
負債總計	<u>4745</u>	<u>4745</u>	<u>7</u>	<u>6</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3110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3200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3410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六(十五))	3425	3425		
權益及權益總計	<u>2191</u>	<u>2833</u>	<u>23</u>	<u>1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36,986</u>	<u>7,578,005</u>	<u>100</u>	<u>100</u>



董事長：王自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十七))	\$ 9,399,590	100	9,845,7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四))	8,299,463	88	8,754,274	89
營業毛利	1,100,127	12	1,091,473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3,135	2	193,001	2
6200 管理費用	314,738	3	301,35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0,702	-
	477,873	5	505,054	5
營業淨利	622,254	7	586,41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93,160	1	113,5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94,050)	(1)	75,39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258)	-	(4,90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六))	(12,773)	-	18,9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21)	-	202,922	2
稅前淨利	608,333	7	789,341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四))	139,963	2	225,594	2
本期淨利	468,370	5	563,74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47	-	(4,9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64)	-	84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83	-	(4,1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767)	(2)	(248,388)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95	-	(28,1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7,072)	(2)	(276,574)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1,389)	(2)	(280,697)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6,981	3	283,050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68,370	5	563,74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06,981	3	283,050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3.64		4.38	
稀釋每股盈餘	\$ 3.63		4.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融(損)益	
\$ 1,288,000	356,525	697,578	84,084	288,019	28,145	-	5,496,612
-	-	-	-	-	-	563,747	563,747
-	-	-	-	(248,388)	(28,186)	(280,697)	(280,697)
-	-	-	-	(248,388)	(28,186)	283,050	283,050
-	-	56,432	-	-	-	-	-
-	-	-	-	-	-	(515,200)	(515,200)
1,288,000	356,525	754,010	84,084	39,631	(41)	468,370	5,264,462
-	-	-	-	-	-	1,695	468,370
-	-	-	-	(168,767)	-	1,695	(161,389)
-	-	-	-	(168,767)	-	1,695	306,981
-	-	56,374	-	-	-	-	-
-	-	-	-	-	-	(515,200)	(515,200)
-	-	-	(3,236)	-	-	-	-
\$ 1,288,000	356,525	810,384	80,848	(129,136)	1,654	-	5,056,24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王白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8,333	789,3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528	119,908
攤銷費用	17,831	7,869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947)	11,636
利息費用	258	4,906
利息收入	(26,722)	(21,0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2,773	(18,9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243)	1,77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219	(50,55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295	(7,0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9,992</u>	<u>48,56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624	(10,90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38,439	(370,5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53)	-
存貨減少	67,332	212,37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9,972	(266,82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314	(2,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64,728</u>	<u>(438,4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052)	9,004
應付帳款(減少)	(56,830)	(59,17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8,463)	90,4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404	6,0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645)	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22,586)</u>	<u>46,63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42,142</u>	<u>(391,799)</u>
調整項目合計	<u>652,134</u>	<u>(343,23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0,467	446,104
收取之利息	22,758	21,169
支付之利息	(334)	(5,029)
支付之所得稅	(136,742)	(305,0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6,149</u>	<u>157,1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6,620)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492,54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5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1,023)	(108,000)
處分子公司	-	(10,4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341)	(297,9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76	2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00)	3,5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4,500	(6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306)	(58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09,419	564,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550)	1,63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482)	2,913
收取之股利	18,4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835</u>	<u>458,0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0)	(28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739)	-
發放現金股利	(515,200)	(515,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2,939)</u>	<u>(795,20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825)	(199,2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8,220	(379,2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1,554	990,8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9,774</u>	<u>611,55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孝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6.94%，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0%。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為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重要之現金流量來源，在財務報表中，屬於具有顯著風險之會計科目，主要風險如下：

- (一)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兩大客戶集團，其產品為市場知名品牌，有其市場穩定佔有率。此客戶集中之營運風險，併同經濟景氣波動及科技更迭等影響，為營業收入認列之固有風險。
- (二)根據主管機關之規定，協益電子集團應按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管理階層受到市場期待及股價變動等壓力，增加收入認列之固有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企業層級控制。管理當局主張當責企業文化，藉由適當之權責劃分，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篤行，避免財務報表可能產生之錯誤及舞弊。
- 評估企業內部監理制度。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用以監督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法令遵循及潛在風險之管控。
- 針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之銷售狀況進行分析及比較，並對重大交易輔以審計抽樣，核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佐證交易之真實性。
- 以資訊系統輔助審計作業，篩選可能產生異常之會計分錄進行分析及比較。

二、存貨之減損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與存貨減損相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來源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存貨明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塑膠產品、耗材及電子產品，為使生產及銷售作業順利，須預先備足原物料並按期程生產出貨，除依約定備料及生產之存貨受到合約保障外，餘存貨因種類繁多及產品設計推陳出新，更迭速度較快，使存貨庫存管理風險相對提高，產生存貨減損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 以審計抽樣及資訊系統輔助審計作業，檢查存貨在庫期間之正確性。
- 重新核算備抵存貨減損之評價金額。
- 以審計抽樣的方式，檢查存貨是否已久置或不良。
- 檢查財務報告揭露之存貨資訊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眉芳
陳俊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宗憲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260,573	4	114,750	1
1147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附註四、六(二)及八)	1,197	-	1,18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1,442,367	20	1,925,508	24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27,834	-	260,706	3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1,070	-	1,72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410,818	6	604,547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24,976	-	45,33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35,782	1	43,288	1
流動資產合計	<u>2,204,617</u>	<u>31</u>	<u>2,997,042</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	125,580	2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4,047,235	57	4,144,024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488,433	7	563,471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七)、六(十)及八)	317,033	5	276,754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7,675	-	5,6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二))	11,132	-	10,85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6,808	-	8,22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98,316</u>	<u>69</u>	<u>5,134,569</u>	<u>63</u>
資產總計	<u>\$ 7,102,933</u>	<u>100</u>	<u>\$ 8,131,6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九))	2170		217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二))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u>10,818</u>	<u>1</u>	<u>10,818</u>	<u>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一))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65</u>	<u>1</u>	<u>5,265</u>	<u>1</u>
負債總計	<u>16,083</u>	<u>2</u>	<u>16,083</u>	<u>2</u>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3110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3200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3410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六(十三))	3425		3425	
權益總計	<u>7,086,850</u>	<u>98</u>	<u>8,115,528</u>	<u>9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02,933</u>	<u>100</u>	<u>\$ 8,131,611</u>	<u>100</u>



董事長：王白軍

經理人：楊宗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十五))	\$ 9,380,753	100	10,403,5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四))	<u>8,769,599</u>	<u>93</u>	<u>9,495,913</u>	<u>91</u>
	611,154	7	907,668	9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u>-</u>	<u>-</u>	<u>11</u>	<u>-</u>
營業毛利	<u>611,154</u>	<u>7</u>	<u>907,679</u>	<u>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344	1	75,555	1
6200 管理費用	128,384	1	136,48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u>	<u>-</u>	<u>3,455</u>	<u>-</u>
	<u>201,728</u>	<u>2</u>	<u>215,491</u>	<u>2</u>
營業淨利	<u>409,426</u>	<u>5</u>	<u>692,18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64,101	1	93,4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18,219)	-	43,84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258)	-	(4,9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五))	108,087	1	(80,846)	(1)
	<u>153,711</u>	<u>2</u>	<u>51,50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3,711</u>	<u>2</u>	<u>51,505</u>	<u>-</u>
稅前淨利	563,137	7	743,693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二))	<u>94,767</u>	<u>1</u>	<u>179,946</u>	<u>2</u>
本期淨利	<u>468,370</u>	<u>6</u>	<u>563,747</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47	-	(4,9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64)</u>	<u>-</u>	<u>845</u>	<u>-</u>
	<u>5,683</u>	<u>-</u>	<u>(4,12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767)	(2)	(248,388)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95	-	(28,1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67,072)</u>	<u>(2)</u>	<u>(276,574)</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61,389)</u>	<u>(2)</u>	<u>(280,697)</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6,981</u>	<u>4</u>	<u>283,050</u>	<u>3</u>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 <u>3.64</u>		\$ <u>4.38</u>	
稀釋每股盈餘	\$ <u>3.63</u>		\$ <u>4.3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88,019	28,145	5,496,612	5,496,612
本期淨利	-	-	563,747	563,7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8,388)	(28,186)	(280,697)	(280,6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8,388)	(28,186)	283,050	283,0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43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15,200)	(515,2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631	(41)	5,264,462	5,264,462
本期淨利	-	-	468,370	468,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8,767)	1,695	(161,389)	(161,3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767)	1,695	306,981	306,9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37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15,200)	(515,2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236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9,136)	1,654	5,056,243	5,056,24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7,213千元及23,12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916千元及3,853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其中民國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實際發放金額為12,600千元，與估列金額差異認列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長：王自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3,137	743,6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633	41,710
攤銷費用	8,222	6,809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565)	3,237
利息費用	258	4,906
利息收入	(1,493)	(2,5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8,087)	80,8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1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219	(40,76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047	(8,361)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2,445)</u>	<u>85,79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40	(1,45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82,866	(230,5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32,872	34,4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58	1,409
存貨減少	189,682	154,35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506	(16,43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462	(3,3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934,886</u>	<u>(61,58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217)	4,16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6,917)	9,31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55,745)	(270,478)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5,850)	55,75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6,479)	153,72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645)	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10,853)</u>	<u>(47,18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24,033</u>	<u>(108,769)</u>
調整項目合計	<u>291,588</u>	<u>(22,97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4,725	720,714
收取之利息	2,386	3,263
支付之利息	(334)	(5,029)
支付之所得稅	(91,156)	(248,3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5,621</u>	<u>470,6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	241,86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580)
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108,000)
處分子公司	133,704	27,94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65,1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61)	(251,9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0	103
取得無形資產	(30,237)	(89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	(150)
預付設備款減少	751	878
收取之股利	18,462	167,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141</u>	<u>116,5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0)	(28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739)	-
發放現金股利	(515,200)	(515,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2,939)</u>	<u>(795,2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5,823	(208,0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750	322,7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0,573</u>	<u>114,75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孝毓



附件四

協益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73,914,74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683,30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79,598,054
加：本期淨利		468,369,6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6,836,961)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633,77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54,496,9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2元	(257,600,000)	(257,6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96,896,926

註：優先分配一〇六年度盈餘，次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孝毓



附件五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之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u>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者為限。</u></p>	<p>第二條之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u>(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u>(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u>(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p>	<p>依實務作業進行調整。</p>
<p>第三條之一、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必須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需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且於每月<u>七</u>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資料轉交本公司執行單位彙總備查。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第三條之一、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必須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需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且於每月<u>十</u>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資料轉交本公司執行單位彙總備查。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文字修正，將每月提供彙總備查之日期提前至每月七日前提供。</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為限(含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本公司對資金貸與單一對象限額及總額如下：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p> <p><u>刪除</u></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單一公司限額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p> <p>四、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各子公司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含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本公司對資金貸與單一對象限額及總額如下：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p> <p><u>三、各子公司對資金貸與單一對象限額及總額如下(註一)：</u> <u>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淨值 5%，總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淨值 10%。</u> <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淨值 5%，總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淨值 10%</u></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單一公司限額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p> <p>五、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各子公司者，不在此限。</p>	<p>1. 應因未來營運需求，調整額度並刪除第三項。</p> <p>2. 原第四項修改為第三項。</p> <p>3. 原第五項修改為第四項。</p>
<p>第十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至第十次省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至第十次省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六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及核決權限</p> <p>一、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詳見背書保證責任額度表），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由董事會核定額度。</p> <p>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互為背書保證，且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其互為背書保證前依第五條第一項辦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互為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款之限制，<u>依第五條第一項</u>辦理，並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背書保證對象及內容，於董事會決議之背書保證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執行。</p> <p>（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訂，略）</p> <p>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及核決權限</p> <p>一、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詳見背書保證責任額度表），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由董事會核定額度。</p> <p>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互為背書保證，且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其互為背書保證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互為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款之限制前，應經本公司<u>董事會決議後始得</u>辦理，並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背書保證對象及內容，於董事會決議之背書保證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執行。</p> <p>（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訂，略）</p> <p>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其<u>第一款及第二款之</u>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簡化辦法說明。</p>
<p>第六條之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背書保證時，必須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需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且於每月七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轉交本公司執行單位彙總備查。</p> <p>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p>	<p>第六條之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u>具控制力</u>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背書保證時，必須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需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且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轉交本公司執行單位彙總備查。</p> <p>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p>	<p>文字修正，將每月提供彙總備查之日期提前至每月七日前提供。</p>

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p>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至第八次省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至第八次省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新增修訂日期。
<p>背書保證責任額度表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第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含對子公司)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二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含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互為背書保證)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u>百分之百</u>為限。 第三條：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u>百分之十</u>為限。 <u>刪除</u></p> <p>第四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u>百分之二十</u>為限。 第五條：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及總額，不受背書保證責任額度表之<u>第三條及第四條</u>限制，但受背書保證責任額度表之<u>第一條及第二條</u>限制。</p>	<p>背書保證責任額度表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第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含對子公司)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二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含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互為背書保證)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u>四十五</u>為限。 第三條：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u>百分之十</u>為限。 第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u>百分之十</u>為限。 第五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u>百分之二十</u>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及總額，不受背書保證責任額度表之<u>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u>限制，但受背書保證責任額度表之<u>第一條及第二條</u>限制。</p>	<p>1. 因應未來營運需求，變更背書保證責任額度表 2. 刪除第四條 3. 原第五條修改成第四條 4. 原第六條修改成第五條</p>
<p>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五十</u>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無	新增法令註釋

附件七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職稱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一般董事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自軍先生	桃園亞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先生	双方藝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許介立先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